

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
试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20、LSGZ[2025]096-ZC067



荣泰管理
RONGTAIGUANLI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国有卢氏林场的委托，就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 1、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 2、项目名称：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20、LSGZ[2025]096-ZC067
- 4、标段划分及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主要项目内容为抚育间伐兼修枝、剩余物清理，补植（包括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栽植），栓皮栎苗木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预算资金：¥2467215.00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实施周期：150 日历天；
- 8、实施地点：卢氏县；
- 9、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

2、开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二楼评标一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 2 号

联系人：连邦

联系电话：18639880376、0398-7872144

招标单位：国有卢氏林场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联系人：彭文华

联系方式：15036472060、0398-7863144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 3 层

联系人：高淑娥

电话：18339875375、1771908625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 2 号 联系人：连邦 联系电话：18639880376、0398-7872144 招标单位：国有卢氏林场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联系人：彭文华 联系方式：15036472060、0398-7863144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 3 层 联系人：高淑娥 电话：18339875375、17719086258
1.3	项目名称	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467215.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主要项目内容为抚育间伐兼修枝、剩余物清理，补植（包括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栽植），栓皮栎苗木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实施周期	150 日历天
1.8	实施地点	卢氏县
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10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1.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部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

		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8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部分
3.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定中标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

		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

		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审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
--	--	--

		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国有卢氏林场委托，就国有卢氏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9.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

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供应商情况
- (5) 技术标
- (6) 商务标
- (7) 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

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无。

八、其他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内容
1	抚育间伐兼修枝、剩余物清理	6269 亩	综合抚育 6269 亩(疏伐为主 2109 亩、生长伐为主 4160 亩，兼顾修枝 5510 亩)。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水平堆放；堆放间距：剩余物比较稠密时间隔 10 米左右堆放，其他情况相对均匀堆放。
2	补植(包括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栽植)	168 亩	补植为辅 168 亩，在林中空地补植本地优良长寿树种栓皮栎，栽植密度 1100 株/公顷(74 株/亩)
3	栓皮栎苗木费	12936 株	栽植密度 1100 株/公顷，2 年生营养钵苗
4	合计		

二、技术要求

抚育采伐作业技术要求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结合项目区中龄林林分特点，主要

的抚育方式为：

一、抚育间伐

(1) 生长伐。主要是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适用于立地条件较好，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对林木分类：设计把小班内林木分为四类，即：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其他树。

①目标树

首先是目的树种，如栎类、阔混、油松等；根据林分特点，目标树应是决定林分发展方向的林木，包括具有高生态价值的种子树。

生命力强，树干通直圆满，树冠大而致密，树冠占到干高的 $1/2-1/3$ ，最低不低于 $1/4$ 。

树干没有损伤至少基部没有损伤。

根据本林分立地条件、林种、树种、起源等实际情况，按照目标树平均胸径的 25 倍左右来确定目标树之间的距离。

②辅助树

又称“生态目标树”，是为增加混交树种、保持林分结构或生物多样性而对目标树服务的林木。

辅助树选择时，要选择有利于提高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改善森林空间结构、保护和改良土壤等功能的林木。包括能为鸟类或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珍稀濒危的林木个体。

③干扰树

干扰树是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④其它树

即以上三种树之外的树木。有利于促进优良木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的，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的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对其它树不作特别标记。在抚育经营过程中，可以采伐部分生长不良、没有培育前途、被压或濒死的其它树。重点培育目标树，保护促进辅助树，一般应伐除生长不良木、濒死木、被压木等干扰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木和适量的灌木、草本；对于过密的林分，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同时，应注意保留林缘木、林界木和独立木。对复层林要根据林木生物学特性，注意各林层的合理分布。注意保护有培育前途的幼苗幼树。

实行林木分类的，采伐顺序为：干扰树、（必要时）其他树；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

（2）疏伐。适用于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和幼龄林。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对树木进行分级：I 级木为优势木，II 级木为亚优势木，III 级木为中等木，IV 级木为被压木，V 级木为濒死木、枯死木，实施林木分级的，采伐顺序为：V 级木、IV 级木、（必要时）III 级木；保留木的顺序为 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均、强度合理的原则，保护好幼苗幼树。现场作业时，要做到“三伐六不伐”，即：伐小不伐大，伐稠不伐稀，伐劣不伐优，不伐天窗，不伐边缘木、临界木、独立木，不伐古树名木。

（3）抚育采伐作业步骤。坚持事前对林木进行分级或分类，先打号、后采伐，按以下顺序采伐作业：根据作业设计和标准地

调查林木分类、分级标记，由施工技术员对小班内采伐木进行标记，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采伐株数强度根据林分情况控制在 20%-34%（详见一览表）。

（4）间伐操作技术。间伐操作要采用科学的采集运技术，全面保护幼苗和幼树，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①选择树倒方向应在采伐人员相反方向，保障采伐人员安全；

②使用油锯或电锯先从下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上斜，锯深 1/3，再从上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下斜，锯口相对至伐倒；

③禁止劈裂、撕皮；禁止采伐木砸压、支架、挂靠保留木；

④伐根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

⑤采伐后就地造材，剩余物剔除侧枝，打截成 2 米长木段

⑥采伐的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溢出，造成森林火灾隐患。

二、修枝作业技术要求

此次修枝作业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作业要求：人工使用手锯或油锯，修去枯死枝、林冠下部 1-2 轮活枝和天然整枝不良、影响光照的其他枝，修枝后保留树冠高度不低于树高的 1/2，阔叶树采取平切法，枝桩尽量修平，针叶树采取留桩法，保留枝桩，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对较粗的树枝和割灌剩余物按一定的间距均匀归垛于空地处。修枝的目的是减少节疤，提高木材质量。

三、剩余物处理

据测算，本项目设计采伐剩余物利用量为 3186 吨。对中

小径材采伐后就地造材，打截成 2 米长段木；对交通条件方便、有利用价值的、可以作为薪材、菌材的段木和粗树枝运出销售；对剩余的树枝树梢及灌木、藤本、大草本等，按以下几方式处理。

(1) 分类整理：剩余物按照段木、枝梢、灌草分类，整理时段木置于底层，灌草至于顶层；

(2) 同方向堆放：即，大小头同方向，同时，相近的各堆大小头同方向，大头朝向入山道路方向；

(3) 水平堆放：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水平堆放；

(4) 堆放间距：剩余物比较稠密时间隔 10 米左右堆放，其他情况相对均匀堆放。

(5) 堆放整齐：剩余物平整，堆内没有支架现象。不要堆放在河道、沟底、陡坡处。

四、补植作业技术设计

在进行以抚育采伐为主的综合抚育的同时，同步进行以补植为辅助的综合抚育，重点对林中空地的进行补植二年生栓皮栎。

(1) 作业区现状。作业小班为 11 林班的 1101、1103 小班和 17 林班的 1701、1703、1705 小班，地貌类型为山地阳坡，现有树种为刺槐，为二代萌生刺槐林，密度大，生长不良部分退化。

(2) 作业方式。对 5 个刺槐纯林小班部分退化的林分先进行强度疏伐（株数强度 30%-35%），踏查确定林中空地位置后，割除杂灌，再进行补植补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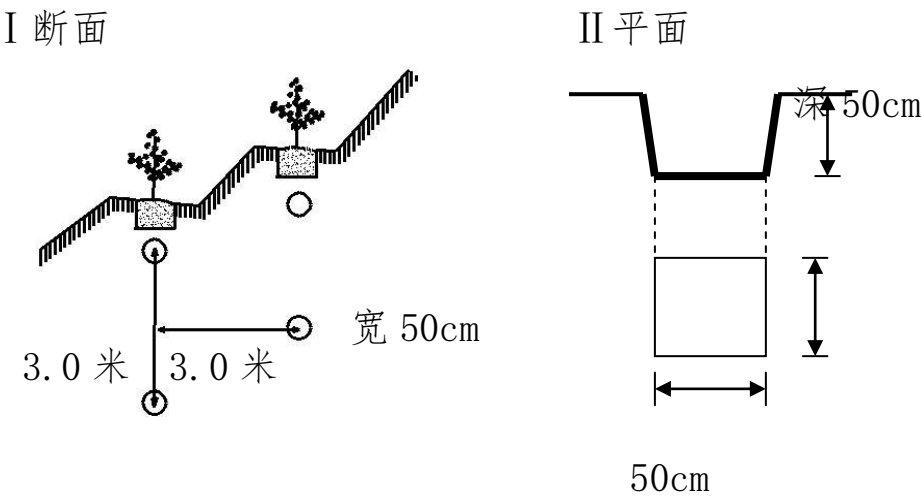
① 树种选择及苗木标准。栓皮栎为顶级群落树种，能与现有

树种刺槐互利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材质好、生长快、生长周期长、经济价值高、防护性能好，寿命长，耐干旱，易栽植，为卢氏县乡土树种，在当地林区广泛分布且长势良好，能与以刺槐为主的主林层形成复层异龄混交，并逐渐演替为栓皮栎为主的混交林，故本次补植树种选择为栓皮栎，设计用地径 0.8-1.5 厘米、苗高 1 米以上、根系发达、完整的营养钵幼苗或裸根苗，以营养钵苗为主。

②造林模式配置。结合林地条件，品字形配置栽植穴，栽植密度 1100 株/公顷（株行距 3.0 米×3.0 米）。

对栽植的苗木要及时浇水、除草和管护，防止认人为和牲畜毁坏。

附图 1：补植补造整地挖穴图式



③施工设计

先整地后植苗。作业地块为刺槐林中空地，杂草、杂灌较多，且有伐桩，作业前需先清理伐桩和部分杂灌，然后再进行整地处理。采用人工挖穴，整地规格均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

整地时尽量减少原生植被的破坏，以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④造林方法和时间：植苗造林的造林时间 2025 年 10-11 月份或翌年 3 月份。

⑤栽植方法

植苗造林采用实生营养钵苗。栽植前先去掉营养钵，以免影响以后苗木根系发育，然后把表土放入穴中，达到一定深度后，先踩实（踩实后穴底面距离树穴面高度高于营养钵高度约 3-5 厘米）再把苗木放入穴中央，再将底土填入穴中，踩实后把剩土填上继续踩实，然后浇水，最后覆上松土，防止水分蒸发。

⑥苗木供应。以本地供应为主，苗木不足部分就近调剂。
对补植的苗木保存率达不到 85%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及时补植。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要求，对投标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日期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实施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政策落实

（一）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30 分）

投标人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总价×2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2.1 (2)	技术标 (45分)	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 (0-7分)	(1) 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7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考虑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的得1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苗木的起苗服务措施； (0-7分)	科学、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运输服务保障措施； (0-7分)	科学、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装卸服务保障措施； (0-7分)	科学、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苗木存活率的措施； (0-7分)	科学、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0-5) 分	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1 (3)	商务标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4 分)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 (5 分)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及满足需求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能力 (2 分)	有可靠的林业技术人员做为其作技术指导和技术的服务的(以技术聘任合同和被聘任者任职(水平)技术资格证为准),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供货期内, 出现任何问题, 供应商无条件负责, 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内容最齐全、最合理,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较齐全、较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及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应书面对本次投标产品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 发放到指定地点, 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团队, 有完善的后期服务计划、稳定的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 内容最齐全、最合理,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较齐全、较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及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2、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8.1 服务期限：

8.2 实施地点：

9. 货款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 （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实施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主要内容	备注
合计：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2、苗木的培育、起苗、栽植、运输、装卸及管理技术方案；
- 3、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 4、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六、商务标

- 1、其他优惠条件；
- 2、后期管护服务方案；
- 3、技术能力；
- 4、服务承诺。

2、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应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来。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